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8月14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